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教學實踐研究類)

114.05.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訂定

114.05.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4.06.11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任本職級 |  年 月 | 到校年月 |  年 月 | 年資採計 |  年 月 |
|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出版處所 |  | 出版日期 |  年 月 |
|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| 院長簽章 | 會 簽 | 校長核定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（**本校**本職級）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教學年資(至多20分)：每學期2分。

須滿足基本授課要求始計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教學意見調查(至多30分)：

依升等年資內之調查分數計算。 |  |  |  |  |
| 1. 教學成果(至多10分)：授課出勤、補課情況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、授課時數、使用東華E學苑，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。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。
 |  |  |  |  |
| 1. 開設院基礎學程、全英課程、除本系外之本院他系課程及通識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計2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(至多20分)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優良教師(至多20分)：

(1)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。(2)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5分。本項校、院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1. 義務教學，每學期每學分1分，本項至多10分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表現(至多20分)：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、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、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或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。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。
 |  |  |  |  |
|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
| **教學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%**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務及輔導**（本職級）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擔任所屬系所導師(至多20分)：每學期2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5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。 |  |  |  |  |
| 3.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(至多20分)1. 擔任校、院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核給 0.5 至1.5 分。

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列入計分。1. 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核給1 分。

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5分。 |  |  |  |  |
| 4.優良導師(至多10分) (1)獲校優良導師，每次10分。 (2)獲系、院優良導師，每次5分。 本項校、院、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5.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5分）、共同主持人（4分）、協同主持人（2分）：每件（每年）計2至5分。 |  |  |  |  |
| 6.配合系院辦理國際商管認證(至多10分) 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。 |  |  |  |  |
| 7.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(至多40分)1.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1至10分。
2.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，每次2分。
3. 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10分。
4. 國外招生宣傳，每次20分；國內招生宣傳，每次5分。
5.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20分為上限。
6.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、座談或研習，每次2分。
7.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5分為上限。
 |  |  |  |  |
| 8.校內外其他服務(至多10分)1.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、課程設計、舉辦活動等服務，每次1至10分。
2.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，每學年1至10分。
3.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，每學年每項2分。
4.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，每次1至5分。
5.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5分為上限。
 |  |  |  |  |
|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20%**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**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教師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技術報告（含代表作及參考作）送審辦理升等，並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2.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。
3. 升等副教授：
4. SCIE、SSCI、TSSCI期刊論文著作2篇（含）以上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至少有1篇（含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5.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（不含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技術報告）點數須達5點（含）以上。
6. 教學成果總點數100點以上（如附表 1）。
7. 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無任一授課科目分數低於 3.5 分。
8.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有至少 1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。
9. 升等教授：
10. SCIE、SSCI、TSSCI期刊論文著作3篇（含）以上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至少有2篇（含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11.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（不含送審之著作論文及研發應用成果）點數須達8點（含）以上。
12. 教學成果總點數120點以上（如附表 1）。
13. 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無任一授課科目分數低於 3.5 分。
14.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有至少 2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。
15. 代表作應包括公開教學成果與績效（指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行動檔案及成果推廣，含教學設計，學生學習成果證據，課室教學、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，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），並須符合下列任一款類型：
16. 教學創新：教師在教學中進行教學創新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，促進與教育、社會、產業之連結與合作；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。
17. 課程開發：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，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，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。
18. 教材設計：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、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，須包含教學觀摩、教材設計、教育運用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。
19. 其他教學研究：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或是教師教學行動研究之發表成果。
20.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
21. 送審副教授職級者：通過分數為70分，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，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。
22. 送審教授職級者：通過分數為80分，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，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。
 |  |  |  |  |
| **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成績佔總評分40%**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總 計**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、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項目****加權後得分加總** |  |  |  |

**附表1：教學成果點數採計表**

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教　　學　　成　　果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 自評點數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獲獎榮譽
 | 1.1指導本校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，每項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1.2指導本校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，每項20點。 |  |  |  |  |
| 1.3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，包括全國傑出通識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、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，每項25點。 |  |  |  |  |
| 1.4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，點數由教評會認定。 |  |  |  |  |
| 1.5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，每次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1.6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，每次15點。 |  |  |  |  |
| 1. 授課時數
 | 義務授課時數(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，大學部為限)，每義務授課時數1小時採計2點（本項目最高採計20點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教學績效
 | 3.1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(例如：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)，每項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3.2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，每次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3.3支援通識(含師培)/推廣教育/暑修/夜間課程，每科3點(本項目最高採計15點）。 |  |  |  |  |
| 3.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每科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3.5開放式課程(OCW)、磨課師課程(MOOCs)、數位認證課程(學校核可)，每科20點。 |  |  |  |  |
| 3.6擔任本校(院)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，每次2點(本項目最高採計10點）。 |  |  |  |  |
| 3.7擔任校內、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，每次1～2點。  |  |  |  |  |
| 3.8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、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、套裝教材，每本10點。 |  |  |  |  |
| 3.9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。點數由教評會認定(本項目最高採計10點）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公開教學發表
 | 4.1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(教學示範50分鐘以上錄影教學；不限科目數，同一科目僅計算1次)，每次15點。 |  |  |  |  |
| 4.2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(同一科目僅計算1次)，每次5點。 |  |  |  |  |
| 註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不得列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註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行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 註3：教學評量成績之採計不含升等當學期。 |